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主要从事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拟租赁建筑面积约 3750 平方米的厂房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186 号）。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03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鉴于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

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磨边废水 W1、打孔废水 W2、清洗废水 W3 经过厂区内 1#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艺；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W4 经过厂区内 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丝印网版清洗过程，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钢化炉、CNC 电脑切割台、水切割、磨边线、加工中心、打孔机、清洗机、丝印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振动。对于高噪声设备：钢化炉进风风机：（1）风机单独隔离，采用

隔音板进行封闭，板体内部布置吸声材料，做到内吸音外隔音的结构。设计隔声量 $\geq 35\text{dB(A)}$ 。（2）进风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设计消声量 $\geq 20\text{dB(A)}$ 。（3）设置隔声门，便于设备进行检修。其余设备合理隔声、消声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9.2%。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2#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

率为 19.6%，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6.9%。磨边、打孔、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1#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33.3%，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2.5%。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9； (8) 《关于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3]81 第 000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1.3；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02）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丝印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m)</th><th>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NMHC</td><td>60</td><td>15</td><td>3</td><td>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td><td>4.0</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于走马塘，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磨边、打孔、清洗废水以及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60	15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60	15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50	m/L
			氨氮	5（8）	mg/L
			TP	0.5	mg/L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丝网版清洗废水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6.5~9.0	无量纲
			SS	30	mg/L
			色度	30	度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3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COD	0.36
		SS	0.288
		NH ₃ -N	0.0216
		TP	0.0028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主要从事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拟租赁建筑面积约 3750 平方米的厂房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186 号）。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03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鉴于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北侧为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喜多阁系统门窗展示厅，西侧为江苏阿基米德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农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数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60 万	60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化炉	索奥斯 1700*4200 双室炉	1	1	0	配备 3 个风机，2 个 250kW，1 个 75kW
2	CNC 电脑切割台	银锐 28*42	2	2	0	/
3	水切割	旭昌 150*200	1	1	0	/
4	磨边生产线	非标	6	6	0	/
5	加工中心	东基 150*200	4	4	0	/
6	打孔机	新海岸	3	3	0	/
7	清洗机	/	1	1	0	/
8	丝印生产线	非标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3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钢化炉夜间运行 10h，其余昼间运行 10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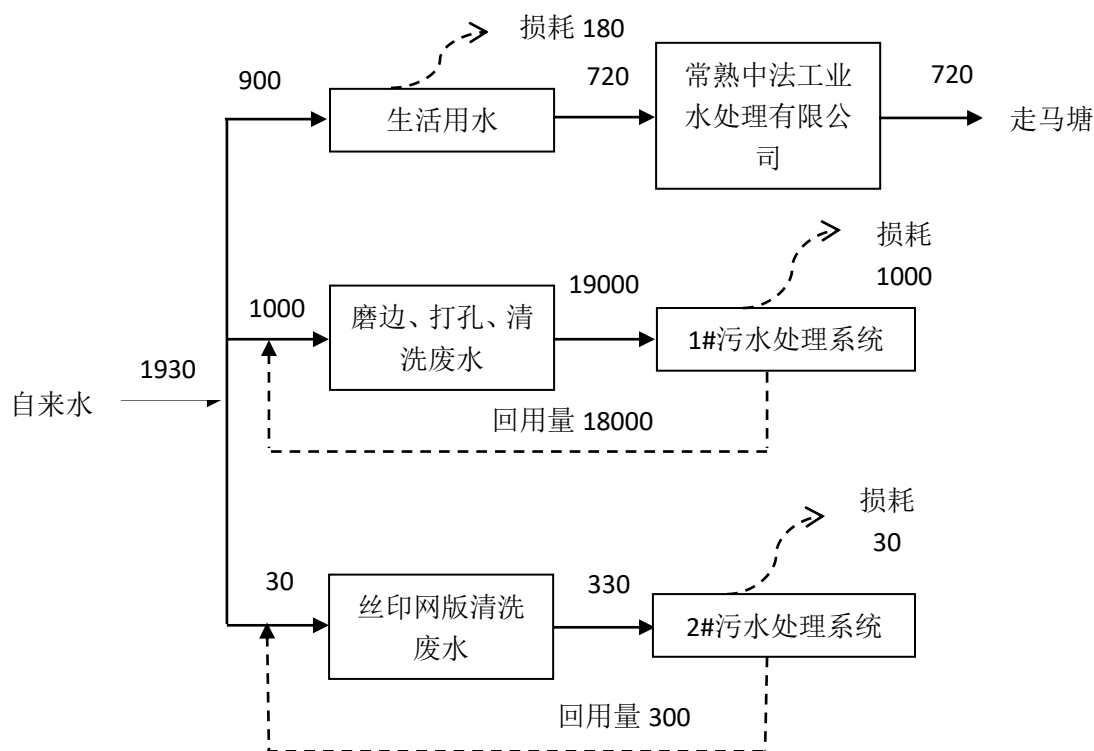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浮法玻璃	二氧化硅 72%，剩余为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钠、氧化钾等	61 万 m ²	61 万 m ²	0	国内，汽运
2	丝印网版	金属	300m ²	300m ²	0	国内，汽运
3	玻璃釉料	二丙二醇甲醚 25-30%，剩余成分为固体份、颜料、水等	4	4	0	国内，运
4	包装材料	塑料绳、袋等	1	1	0	国内，汽运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二氧化硅	晶态二氧化硅密度 2.2g/cm ³ ，熔点 1723℃，沸点 2230℃，折射率 1.6，溶解度：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	不燃	无相关资料报道
2	二丙二醇甲醚	性状：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熔点 -80℃，沸点 187.2℃，相对密度 0.9608，折射率 1.4220，闪点 82℃，溶解性：与水 and 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50=5500mg/kg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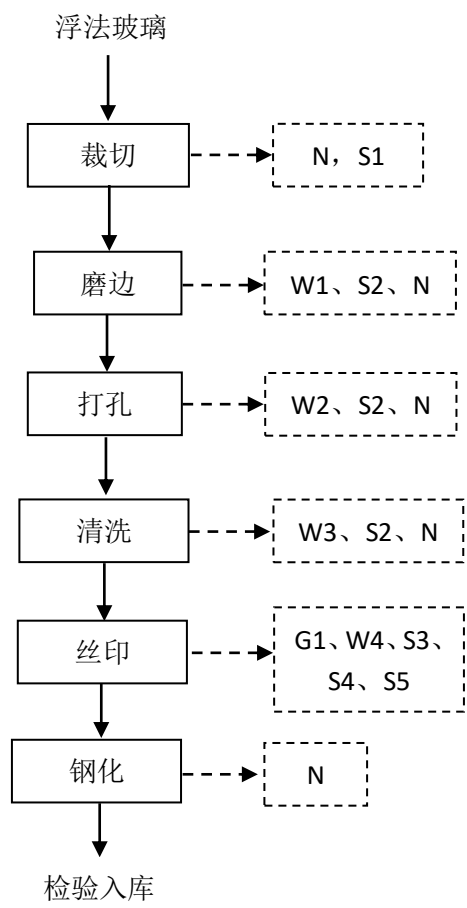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将外购的浮法玻璃放入 CNC 电脑切割台，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磨边：本项目采用湿式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边角进行打磨，根据客户对精密度的不同要求采用磨边线/加工中心（高精密度）进行磨边，磨边工作时设备自动在工具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该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粉（渣）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③打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玻璃进行钻孔，打孔机钻小孔，水切割钻大孔。本项目采用湿式钻孔，水从中空的钻头内流出，对钻头进行冷却的同时有效抑尘。该过程会产生打

孔废水 W2、玻璃粉（渣）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④清洗：上述处理后的玻璃原片需将表面灰尘杂质清洗干净，去除玻璃表面的浮灰等，清洗介质采用自来水，不添加其他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玻璃粉（渣）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⑤丝印：将外购加工好的丝印网版装于印刷机上，倒入玻璃釉料，玻璃填放在网印机定位好的操作平台上，启动丝网印刷机进行印刷。丝网印版的部分网孔能够透过釉料，漏印至承印物上；印版上其余部分的网孔堵死，不能透过釉料，在承印物上形成空白，由此可以得到预期图像，印刷后的网版用自来水清洗。印刷好的玻璃经过后端烘干机干燥（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该过程会产生丝印废气 G1（包含印刷和烘干过程）、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W4、废包装材料 S3、废活性炭 S4、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S5。

⑥钢化：丝印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在加热段将玻璃加热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通过辊道迅速转送到冷却段进行淬冷和冷却，冷却段由多组风栅构成，将设定风压的空气送入集风腔室，然后通过风道送入均衡设置在两侧的风栅集风腔内，通过风栅吹风板上开设的吹风孔同时从玻璃两面对从中间经过的玻璃进行淬冷（淬冷时间一般在十几秒），然后运至下一冷却室继续冷却至常温（30~40℃），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在钢化程序中钢化炉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鼓风机实行快速风冷却，通过专用排风口外排。即生产钢化玻璃时，鼓风机对已完成钢化的玻璃进行强制鼓风冷却降温，鼓风机位于玻璃钢化机组内部，产生一定量热气流，成分主要为热的空气及水蒸气，空气经散热片降温后，排放温度在 30℃左右，通过玻璃钢化机组两侧的孔隙无组织排放。

⑦检验入库：通过人工检验钢化玻璃表面情况、强度等特性，合格的钢化玻璃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磨边废水 W1、打孔废水 W2、清洗废水 W3 经过厂区内 1#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艺；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W4 经过厂区内 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丝印网版清洗过程，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会产生丝印废气 G1。

（3）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玻璃粉（渣）S2、废包装材料 S3、废活性炭 S4、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S5、不合格品 S6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钢化炉、CNC 电脑切割台、水切割、磨边线、加工中心、打孔机、清洗机、丝印线等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表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W2、W3	磨边、打孔、清洗	生产废水	pH、COD、SS	1#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不外排
	W4	丝印网版清洗	生产废水	pH、COD、SS、色度	2#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不外排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走马塘
废气	G1	丝印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1
固体废物	S1	裁切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碎玻璃）	委托处置	/
	S2	磨边、打孔、清洗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玻璃粉（渣）	委托处置	/
	S3	投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S5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		丝印网版清洗 废水处理污泥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所清运	焚烧场/填埋场
噪声	/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等	噪声	设备与地基之间安装 减震器、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磨边废水 W1、打孔废水 W2、清洗废水 W3 经过厂区内 1#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艺；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W4 经过厂区内 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丝印网版清洗过程，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磨边废水 W1、打孔废水 W2、清洗废水 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外排	经过厂区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	不外排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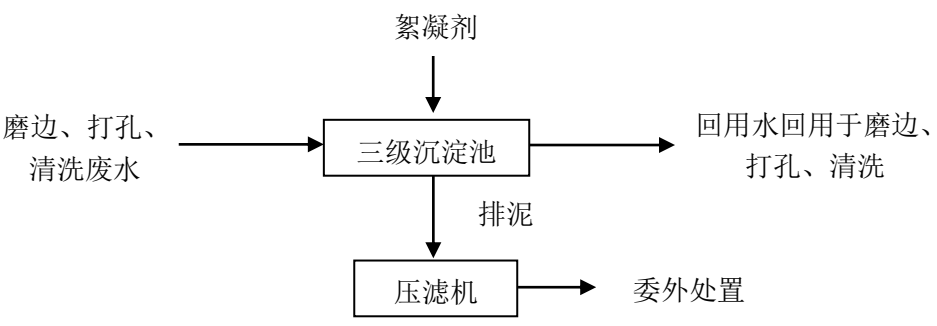


图3-1 1#污水处理系统

工艺说明：主要工艺为絮凝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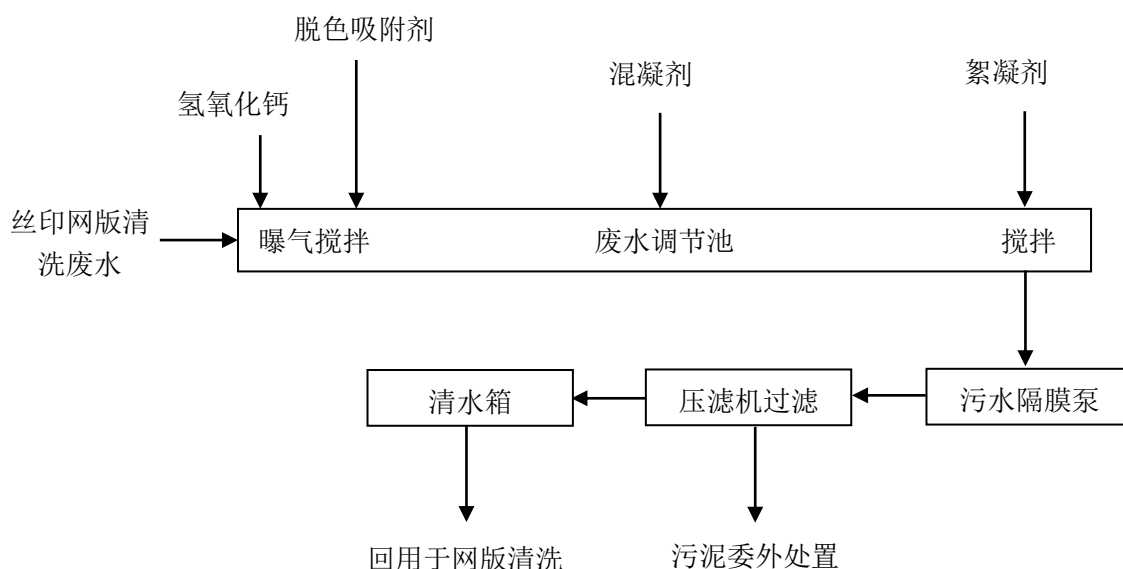


图3-2 2#污水处理系统

工艺说明：废水池内玻璃釉料废水经提升泵输送至管道混合器，同时加药系统控制 pH 调节剂、脱色吸附剂分别经计量泵加药至管道混合器进行充分混合后进入混凝氧化罐，通过控制污水流量大小保证其具有充分的反应时间，以去除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及色度；污水到达溢流口时自动溢流至絮罐，通过加入 PAM 溶剂使污水中的悬浮物形成粗大、密实的絮体，絮体和污水通过隔膜泵输送至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后污泥集中送至危废仓库暂存，清水则流至清水箱回用。

3.1.2 废气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丝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9.0	9.0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玻璃边角料(碎玻璃)	一般固废	304-001-08	20	20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3	玻璃粉	一 固废	304-001-61	30	30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2	0.3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	6.4	
6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处理污泥		900-253-12	1	1	

利用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1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利用厂区内危废仓库（10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钢化炉、CNC 电脑切割台、水切割、磨边线、加工中心、打孔机、清洗机、丝印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振动。对于高噪声设备：钢化炉进风风机：（1）风机单独隔离，采用隔音板进行封闭，板体内部布置吸声材料，做到内吸音外隔音的结构。设计隔声量≥35dB（A）。（2）进风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设计消声量≥20dB（A）。（3）设置隔声门，便于设备进行检修。其余设备合理隔声、消声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磨边废水 W1、打孔废水 W2、清洗废水 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外排	经过厂区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	不外排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所清运	委托环卫所清运
	下料	玻璃边角料（碎玻璃）	/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处理	玻璃粉	/		
	丝印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		
	丝印网版废水处置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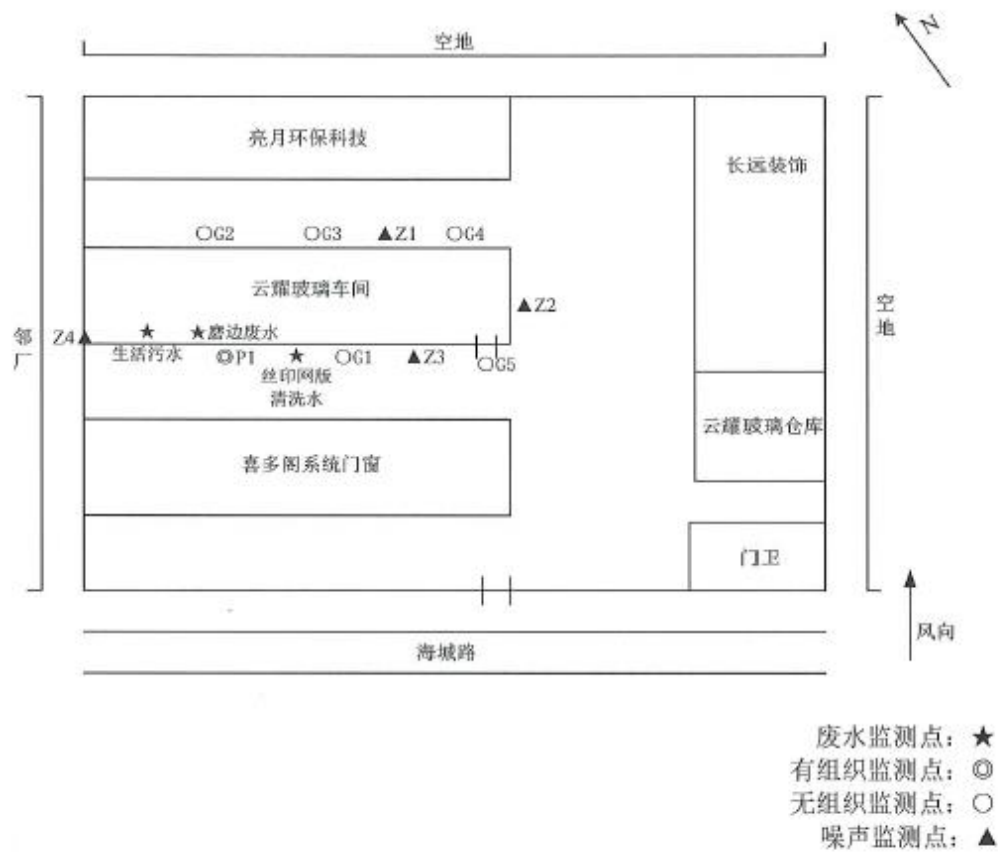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段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少量废气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66号。建设内容：年生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66号。建设内容：年生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丝印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玻璃边角料、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本次验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BT3K4420001U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无变化，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27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5.15	93.80	93.80	0	合格
2023.5.16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丝印车间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丝印	P1 排气筒 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丝印网版清洗 废水	进处理装置前, 回用水质	pH、COD、SS、色度	4 次 连续测两天
磨边、打孔、清 洗废水	进处理装置前, 回用水质	pH、COD、SS	4 次 连续测两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 TP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钢化玻璃生产负荷为 90%；2023 年 5 月 16 日钢化玻璃生产负荷为 8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平方 米/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平方 米/天)	2023.5.15		2023.5.16	
				当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
钢化玻璃	60 万	300	0.2 万	0.18 万	90	0.17 万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3.5.15 (08:55~09:40)	上风向 G1	1.30	1.30	1.39	1.47	1.3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3	1.64	1.30	1.45	1.40		
		下风向 G3	1.32	1.19	1.51	1.30	1.33		
		下风向 G4	1.84	1.23	1.36	1.50	1.48		
	2023.5.15 (11:08~11:53)	上风向 G1	1.12	1.10	0.82	1.04	1.02		
		下风向 G2	1.33	1.23	0.94	1.30	1.20		
		下风向 G3	1.61	1.12	1.12	2.45	1.58		
		下风向 G4	1.19	1.18	2.30	1.12	1.45		
	2023.5.15 (13:03~13:48)	上风向 G1	3.05	3.14	2.02	2.33	2.64		
		下风向 G2	2.17	2.13	2.23	2.36	2.22		
		下风向 G3	2.36	2.30	2.54	2.24	2.36		
		下风向 G4	2.21	2.08	2.09	2.32	2.18		
	2023.5.15 (15:00~15:45)	上风向 G1	0.98	1.10	1.04	1.22	1.08		
		下风向 G2	1.10	1.12	1.00	1.00	1.06		
		下风向 G3	1.17	1.02	1.14	2.82	1.54		
		下风向 G4	1.10	1.04	0.99	1.02	1.04		
	2023.5.16 (09:00~09:45)	上风向 G1	1.25	2.21	2.13	2.32	1.9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2.39	2.78	2.36	2.36	2.47		
		下风向 G3	2.24	2.46	1.77	2.20	2.17		
		下风向 G4	1.74	2.03	1.90	2.14	1.95		
	2023.5.16 (11:04~11:49)	上风向 G1	1.39	2.77	1.40	1.46	1.76		
		下风向 G2	1.12	1.25	1.24	2.07	1.42		
		下风向 G3	1.26	1.39	1.27	1.48	1.35		
		下风向 G4	2.70	1.35	1.30	1.33	1.67		
	2023.5.16 (12:56~13:41)	上风向 G1	1.36	2.36	1.36	1.54	1.66		
		下风向 G2	1.58	1.70	2.14	1.82	1.81		
		下风向 G3	1.71	1.59	2.30	1.56	1.79		
		下风向 G4	1.57	1.57	1.48	1.78	1.60		
	2023.5.16 (14:51~15:36)	上风向 G1	1.90	1.78	1.89	2.21	1.94		
		下风向 G2	2.09	1.94	1.82	1.62	1.87		
		下风向 G3	1.48	1.54	1.73	1.72	1.62		
		下风向 G4	1.74	1.47	1.63	1.86	1.6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3.5.15 (09:00~09:45)	G5	1.48	1.68	1.71	1.79	1.66	1.79	6.0/20.0	达标
	2023.5.15 (11:13~11:58)	G5	1.17	1.24	1.27	1.34	1.26	1.34		
	2023.5.15 (13:08~13:53)	G5	2.55	4.07	2.42	2.82	2.92	4.07		
	2023.5.15 (15:06~15:51)	G5	1.11	0.88	1.11	0.88	1.00	1.11		
	2023.5.16 (09:07~09:52)	G5	1.95	2.37	2.33	1.88	2.13	2.37	6.0/20.0	达标
	2023.5.16 (11:09~11:54)	G5	1.21	1.24	2.32	1.30	1.52	2.32		
	2023.5.16 (13:01~13:46)	G5	1.88	1.23	0.97	1.69	1.44	1.88		
	2023.5.16 (14:57~15:42)	G5	1.66	1.50	1.32	2.32	1.70	2.32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9.2%。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P1 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3.5.15				2023.5.16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5.98	5.97	5.91	5.85	4.76	4.94	5.18
	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259	0.0258	0.0256	0.0254	0.0208	0.0217	0.0226
	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	11.1	11.2	11.3	/
	烟气流量	m ³ /h	5005	5012	5006	/	5025	5068	5088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6	4334	4325	/	4340	4373	4383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86	4.22	3.80	3.35	3.51	3.36	3.41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57	0.0171	0.0155	0.0135	0.0142	0.0136	0.0138
	废气流速	m/s	10.5	10.4	10.4	/	10.3	10.3	10.4	/
	烟气流量	m ³ /h	4751	4716	4708	/	4667	4689	4692	/
	标干流量	m ³ /h	4101	4059	4052	/	4039	4054	4051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45.6	39.4	33.7	39.5	46.9	31.7	37.3	38.9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北厂 界外 1m) dB(A)	Z2 (东南厂 界外 1m) dB(A)	Z3 (西南厂 界外 1m) dB(A)	Z4 (西北围 墙上方 0.5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5.15	昼间	58.7	56.5	58.3	59.7	60	达标
	夜间	47.6	46.3	49.0	49.4	50	达标
2023.5.16	昼间	57.5	58.1	56.3	59.5	60	达标
	夜间	47.0	47.4	46.4	49.5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2023 年 5 月 1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两种清洗废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检测日期		2023.5.15				2023.5.16			
检测点 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色度 (倍)	pH 值	COD	SS	色度 (倍)
进处理 装置前	第一次	7.4	1650	7	5	7.3	1400	8	5
	第二次	7.4	1640	8	5	7.4	1460	6	5
	第三次	7.4	1630	8	5	7.4	1430	7	5
	第四次	7.4	1670	8	5	7.4	1400	7	5
	均值或范围	7.4	1650	8	5	7.3~7.4	1420	7	5
处理装 置出口	第一次	7.3	654	6	5	7.2	673	6	5
	第二次	7.3	651	6	5	7.3	659	5	5
	第三次	7.3	640	7	5	7.3	668	6	5
	第四次	7.3	671	7	5	7.3	643	5	5
	均值或范围	7.3	654	6	5	7.2~7.3	661	6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 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6.5~9.0	/	30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2#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19.6%，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6.9%。

表 7-7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检测日期		2023.5.15			2023.5.16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pH 值	COD	SS
进处理装置前	第一次	7.3	21	20	7.3	27	23
	第二次	7.3	21	21	7.3	26	22
	第三次	7.3	20	24	7.3	25	22
	第四次	7.3	23	22	7.3	28	24
	均值或范围	7.3	21	22	7.3	26	23
处理装置出口	第一次	7.2	19	14	7.3	19	16
	第二次	7.2	18	14	7.2	16	14
	第三次	7.3	17	16	7.3	18	17
	第四次	7.3	18	15	7.3	19	13
	均值或范围	7.2~7.3	18	15	7.2~7.3	18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6.5~9.0	/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磨边、打孔、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1#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33.3%，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2.5%。

对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8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5.15					2023.5.16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7.2	170	18	0.174	0.58	7.2	297	20	0.168	0.46
	第二次	7.2	44	14	0.029	0.23	7.2	76	17	0.047	0.36
	第三次	7.2	20	14	0.029	0.16	7.2	35	18	0.052	0.14
	第四次	7.2	62	16	0.041	0.17	7.2	79	17	0.076	0.29
	均值或范围	7.2	74	16	0.068	0.28	7.2	122	18	0.086	0.31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4	6~9	6~9	400	30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2.4 总量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日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t/a）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3.6	0.01465	3000	0.044	0.223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废水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t/a）	相符性
COD	98	720	0.071	0.36	相符
SS	17		0.0122	0.288	相符
NH ₃ -N	0.077		0.000055	0.0216	相符
TP	0.295		0.000212	0.00288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钢化玻璃生产负荷为 90%; 2023 年 5 月 16 日钢化玻璃生产负荷为 85%,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9.2%。

监测结果见表 7-2, 7-3, 7-4,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丝印网版清洗废水 2#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19.6%,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6.9%。

验收监测期间,磨边、打孔、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1#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33.3%,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2.5%。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 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6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7 卫生防护距离

以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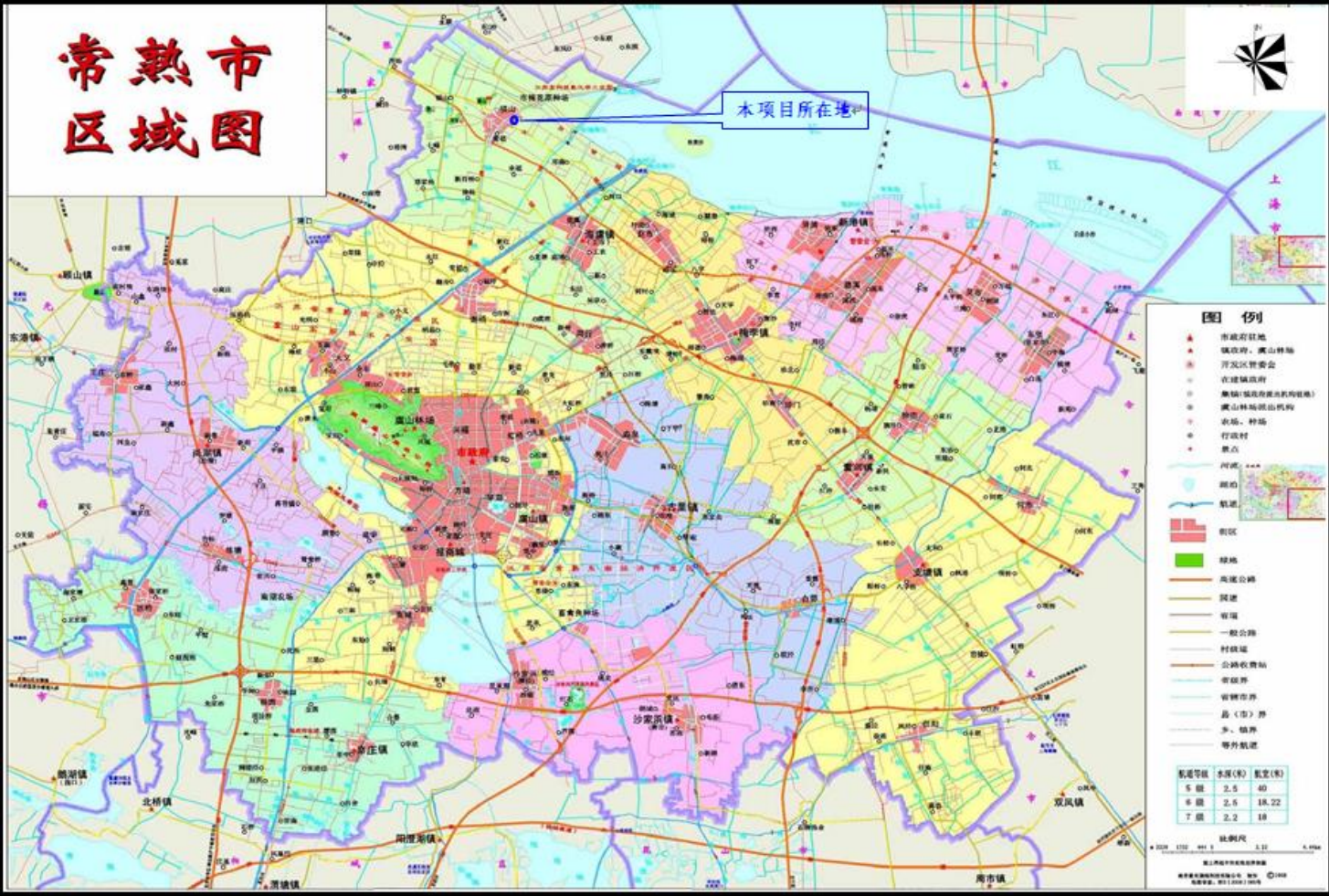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协议
-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0、排污许可证
- 11、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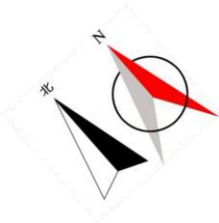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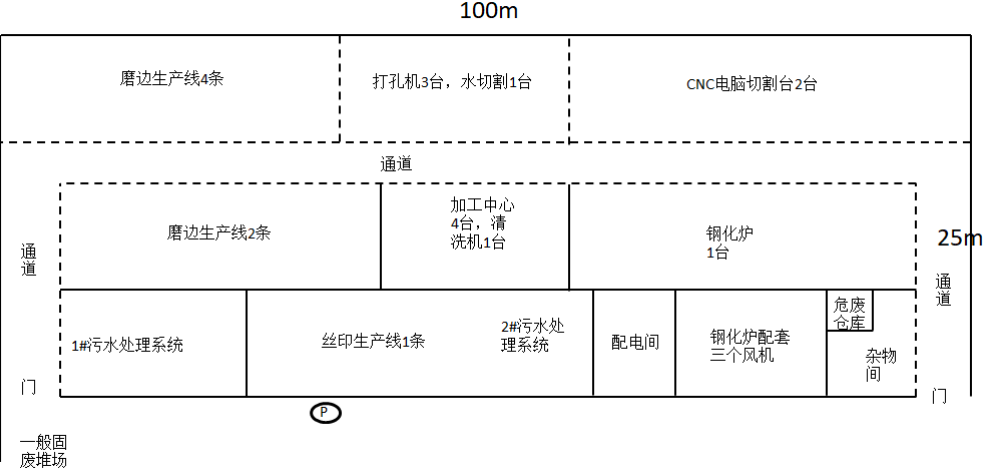


附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姚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姚云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003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		5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施能力 (t/d)						设施能力 (Nm3/h)							
建设单位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776218295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98	500	0.071		0.071	0.36		0.071	0.36		
	氨氮			0.077	400	0.000055		0.000055	0.288		0.000055	0.28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3.6	60	0.044		0.044	0.223		0.044	0.2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003 号

关于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66号。建设内容：年生产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 3 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日

（项目代码：2209-320570-89-01-935095）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总 电话 1377621829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浮法玻璃		61 万平方米/年	
2、丝印网版		300 平方米/年	
3、玻璃釉料		4 吨/年	
4、包装材料		1 吨/年	
用水量	1930t/a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5.15	1、钢化玻璃	1800 平方	70
2023.5.16	1、钢化玻璃	1700 平方	85

监测人员： 1166 蔡志红
 俞晓生 杨红
 陈旭 顾志红
 孙明 林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20726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BT3K4420 (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26日
法定 代 表 人	姚云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66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集体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海虞镇《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资源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

1.1 甲方将所拥有的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66号的房屋栋（间）面积2513.7平方米，土地（包括房屋占地面积）2513.7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乙方享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房屋保险由乙方负责。

1.2 在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愿意以现状接收。

1.3 乙方负责将租赁物修缮至适用状态，乙方负责确保附属设施运转正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税费和税费交纳

3.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年（568745元），租金计算方法为：房屋建筑面积2513.7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200元/年，租金502740元；集体土地面积3300.25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20元/年，租金66005元。

3.2 甲方要求乙方先付后用，在签订合同的15天内将租金全额缴清。甲方收取租金时出具收款凭证。

3.3 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和承租期间产生的水电等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的修缮、装饰和建（改）造

4.1 乙方对租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水、电畅通，门窗完好，以保障安全正常使用。

4.2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或改造，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工料费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遵守好各种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及规定。凡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载重行车等）要求的，须报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同意，竣工后进行安全验收。未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4 电线、电话线、网络线等供电、通讯线路设施由乙方负责配备；如果租赁物上原来存在电线或者其他线路，由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状态，确保电线及其它线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

4.5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装饰物或修缮物乙方可以拆除，但需恢复承租物原貌，如不拆除，权属无偿归甲方所有。

4.6 如乙方需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或构筑物，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报经城建、规划等部门批准、具备各项手续之后方可实施。所设立建筑物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后可由第三方评估确定修建费用，逐年以缴纳租金的方式抵扣，建筑物权属归甲方所有。在未抵扣完造价前，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但因乙方原因不再续租，甲方对未抵扣完的造价不作全额返还，原则上在第三方评估费用的50%返还。

4.7 上述 4.2. 和 4.6 约定的“甲方的同意”仅仅是手续需要，因甲方不是装修改造的专业机构，因此甲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均不能减轻乙方对于装修、改造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五条 期满和续租

5.1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2 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履行相关手续，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但需在苏州市产权交易平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服从政府安全、环保、消防、劳动、建委、财政、农工办、纪检等部门的指导管理，配套好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设备措施，杜绝“三合一”、“群租房”、“散乱污”等现象，积极配合甲方在生活生产区域内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

6.2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义务，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 (1)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
-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施、器材及装备，并定期组织检查、检验、维修，确保设备器材完好，设施有效，并在特定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
- (3) 保障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禁止“三合一”和群租房情况发生。
- (4) 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电力线路、燃气管路规范，电器设备、设施完好，确保用电用气安全。
- (5) 在生产作业场所严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严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 (6) 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7) 不得在租赁资产内放置床铺和留宿人员。
- (8) 规范车辆停放和车辆的充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擅自将房屋土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发生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 (3) 不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制度、环保措施和劳动法等执行的。
- (4) 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违章搭建或改变土地用途的。
- (5) 存在“三合一”、“群租房”、“散乱污”等现象的。
- (6)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一个月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者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使得租赁物损坏，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消防事故或劳资纠纷、环保污染事件的。

7.2 出现上述 7.1 第 (1) 种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7.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乙方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4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各自恢复原状,其他原因造成的租赁资产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5 甲方违约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拆迁

因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需要,有关部门对租赁物拆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本合同租赁期限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前移交甲方,本合同解除。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政府拆迁安置政策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逾期移交租赁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腾让并归还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有义务在 20 日内腾让并归还租赁物,设施要保证完好,若有损坏须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若乙方逾期腾让租赁物,自协议期满次日起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次日起,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让期间的租赁物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有权聘请搬家公司搬离乙方所有物品,将乙方物品寄存在第三方场所,期间产生的搬运费用、仓储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甲方劝告提醒仍违约不履行的,甲方提起诉讼,所请律师代理费、法院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送达

乙方:有效通信地址为:_____门卫收。乙方必须确保自己的有效通信地址是准确的,如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将有关书面通知用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上述地址投递的,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声明

12.1 租赁房屋屋顶、墙面等区域,属于甲方权属范围,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屋顶、墙面设立招牌、广告的,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缴纳相应费用,设置经营性广告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12.2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镇农村工作办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出租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体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市海虞镇邓市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海虞镇《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资源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

1.1 甲方将所拥有的位于原福山贝斯特A栋的厂房，建筑面积1238.89平方，土地（包括房屋占地面积）1238.89平方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乙方享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房屋保险由乙方负责（附土地房屋建筑位置平面图）。

1.2 在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愿意以现状接收。

1.3 乙方负责将租赁物修缮至适用状态，乙方负责确保附属设施运转正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税费和税费交纳

3.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正，小写272560元/年，租金计算方法为：房屋建筑面积1238.89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200元/年，租金247780元；集体土地面积1238.89平方，单价20元/年，租金24780元，合计272560元。

3.2 甲方要求乙方先付后用，在签订合同的 天内将租金全额缴清。甲方收取租金时出具收款凭证。

3.3 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和承租期间产生的水电等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的修缮、装饰和建（改）造

4.1 乙方对租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水、电畅通，门窗完好，以保障安全正常使用。

4.2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或改造，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工料费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遵守好各种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及规定。凡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载重行车等）要求的，须报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同意，竣工后进行安全验收。未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4 电线、电话线、网络线等供电、通讯线路设施由乙方负责配备；如果租赁物上原来存在电线或者其他线路，由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状态，确保电线及其它线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

4.5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装饰物或修缮物乙方可以拆除，但需恢复承租物原貌，如不拆除，权属无偿归甲方所有。

4.6 如乙方需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或构筑物，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报经城建、规划等部门批准、具备各项手续之后方可实施。所设立建筑物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后可由第三方评估确定修造费用，逐年以缴纳租金的方式抵扣，建筑物权属归甲方所有。在未抵扣完造价前，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但因乙方原因不再续租，甲方对未抵扣完的造价不作全额退还，原则上在第三方评估费用的50%退还。

4.7 上述 4.2. 和 4.6 约定的“甲方的同意”仅仅是手续需要，因甲方不是装修改造的专业机构，因此甲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均不能减轻乙方对于装修、改造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五条 期满和续租

5.1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2 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履行相关手续，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但需在苏州市产权交易平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服从政府安全、环保、消防、劳动、建委、财政、农工办、纪检等部门的指导管理，配套好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设备措施，杜绝“三合一”、“群租房”、“散乱污”等现象，积极配合甲方在生活生产区域内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

6.2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义务，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施、器材及装备，并定期组织检查、检验、维修，确保设备器材完好，设施有效，并在特定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

(3) 保障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禁止“三合一”和群租房情况发生。

(4) 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电力线路、燃气管路规范，电器设备、设施完好，确保用电用气安全。

(5) 在生产作业场所严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严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6) 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7) 不得在租赁资产内放置床铺和留宿人员。

(8) 规范车辆停放和车辆的充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擅自将房屋土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发生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查处的。

(3) 不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制度、环保措施和劳动法等执行的。

(4) 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违章搭建或改变土地用途的。

(5) 存在“三合一”、“群租房”、“散乱污”等现象的。

(6)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一个月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者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使得租赁物毁损，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消防事故或劳资纠纷、环保污染事件的。

7.2 出现上述 7.1 第 (1) 种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7.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乙方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4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各自恢复产权物, 其他原因造成的租赁资产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5 甲方违约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拆迁

因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需要, 有关部门对租赁物拆迁,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 本合同租赁期限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 乙方应将租赁物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前移交甲方, 本合同解除。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按照政府拆迁安置政策执行,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逾期移交租赁物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腾让并归还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有义务在 20 日内腾让并归还租赁物, 设施要保证完好, 若有损坏须修复或予以赔偿, 并承担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若乙方逾期腾让租赁物, 自协议期满次日起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次日起, 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让期的租赁物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并有权聘请搬家公司搬离乙方所有物品, 将乙方物品寄存在第三方场所, 期间产生的搬运费用、仓储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 经甲方催告提醒仍违约不履行的, 甲方提起诉讼, 所请律师代理费、法院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送达

乙方: 有效通信地址为: _____ 门卫收。乙方必须确保自己的有效通信地址是准确的, 如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将有关书面通知用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上述地址投递的, 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声明

12.1 租赁物屋顶、墙面等区域, 属于甲方权属范围, 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屋顶、墙面设立招牌、广告的, 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需征得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 缴纳相应费用, 设置经营性广告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12.2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和镇农村工作办各执一份,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出租方 海虞镇市村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签字)

联系电话 52321013

签约地点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16年12月 日

证明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仓库地块为常熟市海虞镇邓市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将其租赁给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仅限于环评使用。



常熟市海虞镇邓市村村民委员会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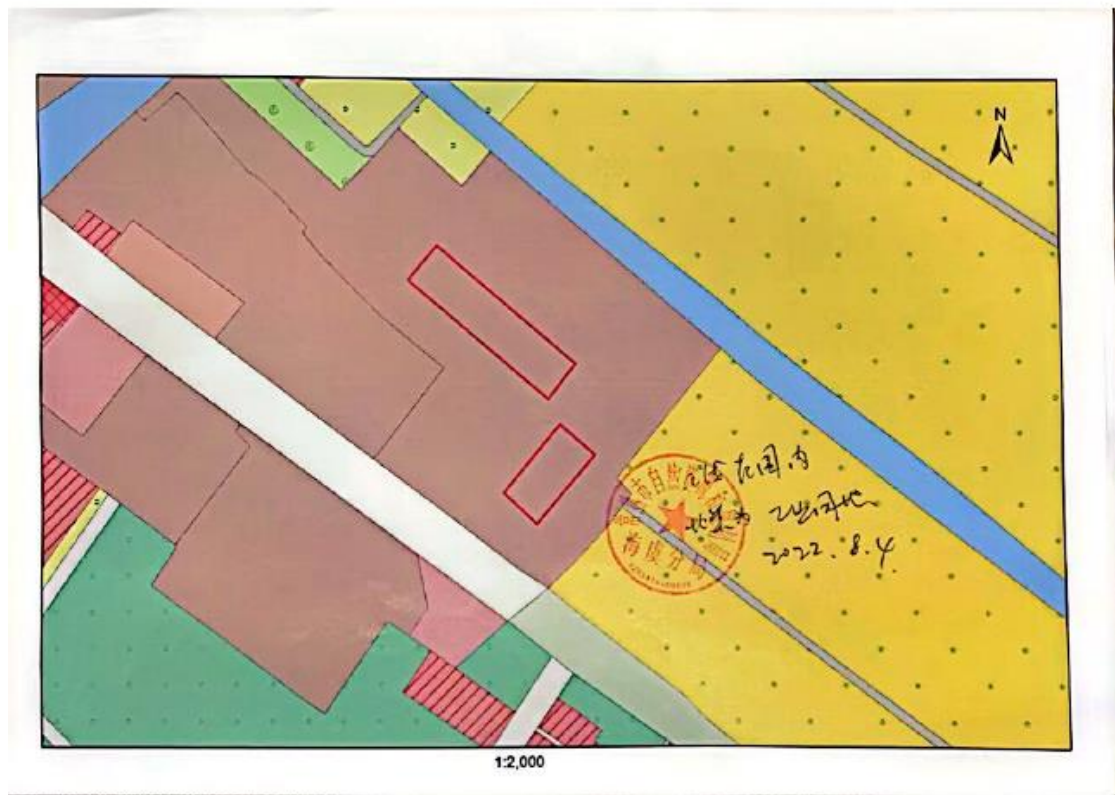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生产车间地块为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将其租赁给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仅限于环评使用。



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村民委员会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苏州印云耀瑞福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和生产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服务进行清运。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60）人。
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250元。 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2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 52323523

52323693

乙方：

电话：13916218295

2022年9月18日

附件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废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甲方所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合同》的接管标准后，将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承诺将废水处理并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以下简称“排放标准”）。双方就日后处理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 一、甲方所排放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约 1200 吨/年 接入乙方污水管网。
- 二、乙方同意将甲方上述污水接纳至污水厂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 三、排放流量表由乙方统一指定。
- 四、乙方收取的费用，按甲方形成的实际流量计取，具体收费额待双方正式签约时商定。
- 五、结算方式采取月结月算，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为当月的结算日。
- 六、双方之间的约束条款以将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正式合同生效之前，双方是免费的。如果本意向书和正式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正式合同为准。
- 七、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九、本意向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年有效。

甲方：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地址：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HW12）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HW49）0.4吨、【废活性炭】（HW49）0.3吨、【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HW12）0.3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山云罐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1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转移频率
1	废包装材料	HW49	0.4	袋装	900-041-49	一年一次
2	废活性炭	HW49	0.3	袋装	900-039-49	一年一次
3	丝印网版清洗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0.3	袋装	900-253-12	一年一次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年）
1	废包装材料	5000（含 6%增值税）
2	废活性炭	
3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 理污泥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伍仟元整（由意向保证金转为处置费），其中包括年服务费、管理费用及预处置费用等，含 1 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每车收取运费 900 元/车次。待甲方付完款项并完成转移计划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量不到 1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实际需处置量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照 5000 元/吨另外收取。

甲方：



苏州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卫峰	1805178887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倪小姐	13773079732		
2				
3				
4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1301-1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高峰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1#、2#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9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S3FAHB20200427FW0005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基础上，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涉及相关用语的定义

1.1 乙方的资质和能力

1.1.1 乙方仅具备一般固废填埋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1.1.2 乙方不具备鉴定和鉴别工业废物是否是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1.2 委托处置

仅指物理填埋，不作任何其他处置。

1.3 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

仅是一般固废，确保绝不夹带任何危险废物。

二、乙方的接受

2.1 因乙方的资质和能力，故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乙方仅核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产生单位名称、承运单位名称、运输固废名称、运输数量。

2.2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的接受和处置，并不表示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不含有任何危险废物。

2.3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的接受和处置，不能免除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数量和价格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以便乙方协调处置量和运输情况。

3.2 甲方移交一般固废时应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需告知乙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及数量，杜绝夹带危险废物，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3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吨/ 月)	数量 (吨/年)	填埋单价 (元/吨)	轻货处置单 价 (元/车)	备注
碎玻璃、玻璃粉(一般固废)			700		含税、运费

四、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质量把控

4.1 甲方应强化污泥处理工艺的运行管理，降低脱水污泥含水率，确保污泥的含水率控制在 50%（±2%），减少杂物混入。如果含水率超出此范围乙方将向甲方加收每吨 138 元的污泥脱水处置成本。

4.2 甲方需对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堆放。

五、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运输以及交接

5.1 如甲方有自备车辆，甲方在运输一般固废到乙方的过程中保证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则由甲方负责清理和恢复原状。

5.2 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装车过程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装车后的运输及处理过程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和恢复原状。

5.3 每次转移一般固废的数量以甲方地磅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出门证为准，相关单据作为双方结算费用的凭证。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

甲方在每次处置一般固废后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需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之后一个月内付清费用。

七、特别约定

7.1 甲方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绝不夹带危险废物，如有，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的增加以及处罚等间接损失的，甲方应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7.2 乙方仅承担物理填埋不当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 如果对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持有异议，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以续签。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8.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向以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已审批通过，纸质版还没出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3-03-14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02）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城路 66 号		
联系人	姚总	联系电话	1377621829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5.15-2023.05.16	采样人员	肖飞、须志红、王晓鹏、缪鑫 恺、俞进杰、陈旭、施敏涵、 蔡磊
检测日期	2023.05.15-2023.05.17	检测人员	问莉、吴叶、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6 页, 表 1-表 2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新</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张新</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表1: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001	202305202-002	202305202-003	202305202-00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51	12:08	14:00	15:5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5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18	14	14	16	16	400
	化学需氧量	170	44	20	62	74	500
	氨氮	0.174	0.029	0.029	0.041	0.068	30
	总磷	0.58	0.23	0.16	0.17	0.28	4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5磨边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进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005	202305202-006	202305202-007	202305202-008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4	12:12	14:05	15:5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5	pH 值	7.3	7.3	7.3	7.3	7.3
	悬浮物	20	21	24	22	22
	化学需氧量	21	21	20	23	21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出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009	202305202-010	202305202-011	202305202-012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采样时间		09:56	12:15	14:09	16: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5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6.5~9.0
	悬浮物	14	14	16	15	15	30
	化学需氧量	19	18	17	18	18	/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3：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5丝印网版清洗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水进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013	202305202-014	202305202-015	202305202-016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0	12:19	14:13	16:0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5	pH 值	7.4	7.4	7.4	7.4	7.4
	悬浮物	7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65×10 ³	1.64×10 ³	1.63×10 ³	1.67×10 ³	1.65×10 ³
	色度（倍）	5	5	5	5	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水出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017	202305202-018	202305202-019	202305202-020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采样时间		10:03	12:23	14:17	16:0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5	pH 值	7.3	7.3	7.3	7.3	7.3
	悬浮物	6	6	7	7	6
	化学需氧量	654	651	640	671	654
	色度（倍）	5	5	5	5	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4：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6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125	202305202-126	202305202-127	202305202-128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59	11:58	13:46	15:4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6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20	17	18	17	18	400
	化学需氧量	297	76	35	79	122	500
	氨氮	0.168	0.047	0.052	0.076	0.086	30
	总磷	0.46	0.36	0.14	0.29	0.31	4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5：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6磨边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进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129	202305202-130	202305202-131	202305202-132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3	12:01	13:49	15:5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6	pH 值	7.3	7.3	7.3	7.3	7.3
	悬浮物	23	22	22	24	23
	化学需氧量	27	26	25	28	26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出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133	202305202-134	202305202-135	202305202-136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采样时间		10:06	12:04	13:53	15:5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6	pH 值	7.3	7.2	7.3	7.3	7.2~7.3	6.5~9.0
	悬浮物	16	14	17	13	15	30
	化学需氧量	19	16	18	19	18	/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6: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2023.05.16丝印网版清洗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水进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137	202305202-138	202305202-139	202305202-140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9	12:07	13:57	15:5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6	pH 值	7.3	7.4	7.4	7.4	7.3~7.4
	悬浮物	8	6	7	7	7
	化学需氧量	1.40×10 ³	1.46×10 ³	1.43×10 ³	1.40×10 ³	1.42×10 ³
	色度 (倍)	5	5	5	5	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水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02-141	202305202-142	202305202-143	202305202-144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采样时间		10:12	12:10	14:00	16: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5.16	pH 值	7.2	7.3	7.3	7.3	7.2~7.3
	悬浮物	6	5	6	5	6
	化学需氧量	673	659	668	643	661
	色度 (倍)	5	5	5	5	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08:50		09:10	09:30
	排气温度 (°C)	29		30	30
	含湿量 (%)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0		11.1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4959		5017	5041
	标干流量 (m ³ /h)	4296		4330	43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25	202305202-026	202305202-02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77	5.52	6.04	5.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8	0.0239	0.0263	0.025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08:50		09:10	09:30		
	排气温度（℃）	32		32	32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10.3		10.5	10.7		
	烟气流量（m³/h）	4665		4743	4846		
	标干流量（m³/h）	4027		4094	418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34	202305202-035	202305202-03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36	3.34	3.22	3.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5	0.0137	0.0135	0.0136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09:48		10:08	10:28
	排气温度 (°C)	30		29	29
	含湿量 (%)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2		11.1	10.9
	烟气流量 (m ³ /h)	5067		5034	4936
	标干流量 (m ³ /h)	4371		4358	42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28	202305202-029	202305202-03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84	6.31	5.80	5.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5	0.0275	0.0248	0.025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时间		09:48		10:08		10:28		
	排气温度（℃）		33		33		33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0.4		10.6		10.2		
	烟气流量（m ³ /h）		4726		4803		4620		
	标干流量（m ³ /h）		4067		4133		397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37		202305202-038		202305202-039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64		4.56		3.38		3.8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48		0.0188		0.0134		0.0157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1: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0:51		11:10	11:30
	排气温度 (°C)	29		30	29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1		10.9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5012		4922	5084
	标干流量 (m ³ /h)	4335		4243	439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31	202305202-032	202305202-03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84	6.04	6.02	5.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3	0.0256	0.0265	0.025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10:51		11:10		11:30	
	排气温度（℃）		33		33		33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0.5		10.4		10.3	
	烟气流量（m³/h）		4751		4699		4674	
	标干流量（m³/h）		4089		4045		40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040	202305202-041	202305202-042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4.82	3.16	4.68	4.2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7	0.0128	0.0188	0.0171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3: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08:55		09:15	09:35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0		11.2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4968		5065	5041
	标干流量 (m ³ /h)	4291		4375	43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49	202305202-150	202305202-151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44	6.02	6.09	5.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33	0.0263	0.0265	0.025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08:55		09:15	09:35	
	排气温度（℃）	31		31	31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10.3		10.2	10.4	
	烟气流量（m³/h）	4658		4632	4711	
	标干流量（m³/h）	4032		4009	407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58	202305202-159	202305202-160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14	3.10	3.80	3.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24	0.0155	0.0135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5: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09:52		10:12	10:32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2		11.0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5068		4995	5140
	标干流量 (m ³ /h)	4373		4310	443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52	202305202-153	202305202-154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6.65	4.31	3.32	4.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91	0.0186	0.0147	0.020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09:52		10:12		10:32	
	排气温度（℃）		31		32		32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0.2		10.5		10.3	
	烟气流量（m³/h）		4632		4769		4666	
	标干流量（m³/h）		4013		4119		402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61	202305202-162	202305202-16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4.46	3.30	2.78	3.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9	0.0136	0.0112	0.0142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0:54		11:14	11:34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3		11.3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5096		5120	5047
	标干流量 (m ³ /h)	4390		4411	434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55	202305202-156	202305202-15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00	4.14	6.69	4.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83	0.0291	0.021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10:54		11:14		11:34	
	排气温度（℃）		32		32		32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0.5		10.4		10.3	
	烟气流量（m³/h）		4744		4692		4639	
	标干流量（m³/h）		4096		4051		400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02-164	202305202-165	202305202-16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79	3.15	3.14	3.3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28	0.0126	0.0136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9: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55-09:40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0	1.30	1.39	1.47	1.36	4.0mg/m³
		G ₂ 下风向	1.23	1.64	1.30	1.45	1.40	
		G ₃ 下风向	1.32	1.19	1.51	1.30	1.33	
		G ₄ 下风向	1.84	1.23	1.36	1.50	1.48	
	11:08-11:53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2	1.10	0.82	1.04	1.02	
		G ₂ 下风向	1.33	1.23	0.94	1.30	1.20	
		G ₃ 下风向	1.61	1.12	1.12	2.45	1.58	
		G ₄ 下风向	1.19	1.18	2.30	1.12	1.45	
	13:03-13:48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3.05	3.14	2.02	2.33	2.64	
		G ₂ 下风向	2.17	2.13	2.23	2.36	2.22	
		G ₃ 下风向	2.36	2.30	2.54	2.24	2.36	
		G ₄ 下风向	2.21	2.08	2.09	2.32	2.18	
	15:00-15:45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8	1.10	1.04	1.22	1.08	
		G ₂ 下风向	1.10	1.12	1.00	1.00	1.06	
		G ₃ 下风向	1.17	1.02	1.14	2.82	1.54	
		G ₄ 下风向	1.10	1.04	0.99	1.02	1.04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0-09:45 （第一时段）	G ₅	1.48	1.68	1.71	1.79	1.66	6mg/m³
	11:13-11:58 （第二时段）	G ₅	1.17	1.24	1.27	1.34	1.26	
	13:08-13:53 （第三时段）	G ₅	2.55	4.07	2.42	2.82	2.96	
	15:06-15:51 （第四时段）	G ₅	1.11	0.88	1.11	0.88	1.0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5	第一时段	24.1	36.1	100.9	2.3	西南	晴
	第二时段	27.2	35.5	100.7	2.3		
	第三时段	30.4	32.6	100.6	2.2		
	第四时段	31.7	27.5	100.5	2.1		

表 21: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0-09:45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25	2.21	2.13	2.32	1.98	4.0mg/m ³
		G ₂ 下风向	2.39	2.78	2.36	2.36	2.47	
		G ₃ 下风向	2.24	2.46	1.77	2.20	2.17	
		G ₄ 下风向	1.74	2.03	1.90	2.14	1.95	
	11:04-11:49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9	2.77	1.40	1.46	1.76	
		G ₂ 下风向	1.12	1.25	1.24	2.07	1.42	
		G ₃ 下风向	1.26	1.39	1.27	1.48	1.35	
		G ₄ 下风向	2.70	1.35	1.30	1.33	1.67	
	12:56-13:41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6	2.36	1.36	1.54	1.66	
		G ₂ 下风向	1.58	1.70	2.14	1.82	1.81	
		G ₃ 下风向	1.71	1.59	2.30	1.56	1.79	
		G ₄ 下风向	1.57	1.57	1.48	1.78	1.60	
	14:51-15:36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1.90	1.78	1.89	2.21	1.94	
		G ₂ 下风向	2.09	1.94	1.82	1.62	1.87	
		G ₃ 下风向	1.48	1.54	1.73	1.72	1.62	
		G ₄ 下风向	1.74	1.47	1.63	1.86	1.68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7-09:52 (第一时段)	G ₅	1.95	2.37	2.33	1.88	2.13	6mg/m ³
	11:09-11:54 (第二时段)	G ₅	1.21	1.24	2.32	1.30	1.52	
	13:01-13:46 (第三时段)	G ₅	1.88	1.23	0.97	1.69	1.44	
	14:57-15:42 (第四时段)	G ₅	1.66	1.50	1.32	2.32	1.7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6	第一时段	23.4	36.3	100.9	2.5	西南	晴
	第二时段	25.6	33.5	100.7	2.6		
	第三时段	28.1	31.6	100.6	2.6		
	第四时段	30.2	29.0	100.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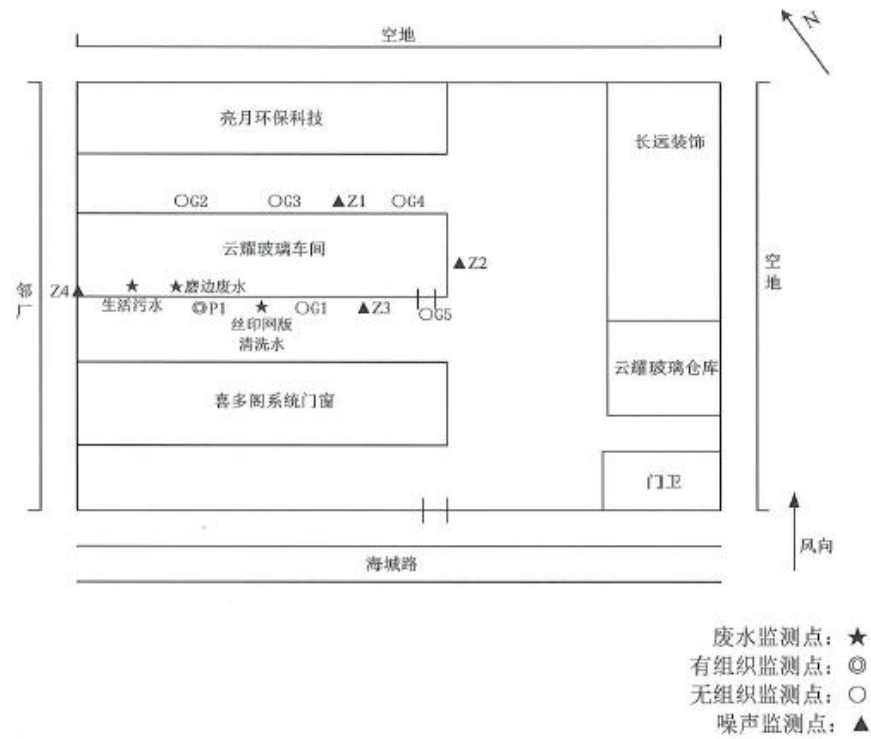
表 23：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5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1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07	58.7	60	22:03	47.6	50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20	56.5	60	22:16	46.3	50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34	58.3	60	22:31	49.0	50
Z4	西北围墙上 方 0.5 米	10:48	59.7	60	22:43	49.4	5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4：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05.16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16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01	57.5	60	22:03	47.0	50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13	58.1	60	22:17	47.4	50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6.3	60	22:30	46.4	50
Z4	西北围墙上方 0.5 米	10:41	59.5	60	22:43	49.5	5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3.09.1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P-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3.07.2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27	2024.03.23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5.1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5.16	93.8	93.8	0.0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4日，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03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城路66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委会和邓市村委会标准厂房面积共计3750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人数60人，年工作300天，钢化炉车间夜间生产10h，其余车间昼间生产10h，年工作60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186号)；2022年9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03号)。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02)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0年03月14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1MABT3K4420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1 第 0003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 1#污水处理系统(加药箱+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中水回用, 玻璃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经 2#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搅拌+隔膜泵+板框压滤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中水回用, 污泥作危废处理, 故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接管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丝印生产线、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1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钢化玻璃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9.2%。

1#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33.3%，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2.5%；2#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19.6%，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6.9%。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2#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碎玻璃）、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 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安装计量装置，做好台帐记录，确保做到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4.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4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6 月由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安装计量装置，做好台帐记录，确保做到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4.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